

# 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协会文件

禅建社字〔2024〕12号

## 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协会关于开展2024年第二批“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党建活动示范工地”评价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适应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加强对禅城区建筑工地参建单位党员、流动党员的管理，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高项目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水平。经研究，我会将于2024年8月开展2024年第二批“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党建活动示范工地”评价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对象

全区规模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地；部分规模以下、党员管理比较规范、条件较好的项目工地，经申请同意后，方可申报（已申报过的项目不受理）。

## 二、评价内容

项目工地党组织建设情况及项目工地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详见附件）。

## 三、申报时间及评价时间

申报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6日

评价时间：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30日

## 四、评价流程

（一）由各项目工地党组织自评，根据自身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愿申报，填写评价申报表，经项目党支部、项目工地所属单位党组织盖章后报送至我会会员服务部。

（二）评价办法采取项目工地党组织自评，专家组现场听取汇报会、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按照考评细则进行逐项评价打分。

（三）计分标准按《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党建活动示范工地评价表》执行。评定总分值在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对评价合格、业绩突出的临时党支部，按《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党建活动示范工地评价实施办法》进行通报表彰。

（四）各参评单位请于2024年8月16日前将《佛山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两新”建筑工地临时党支部备案表》、《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党建活动示范工地申报表》、《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党建活动示范工地评价表》（详见附件）加盖公章后，报

送至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协会会员服务部（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安泽街1号3栋首层12号119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ccqjzyxh@qq.com。

附件：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党建活动示范工地评价实施办法

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协会

2024年7月31日

（联系人：刘敏；联系电话：0757-83381559）

---

抄送：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

佛山市禅城区建筑业协会

2024年7月31日印发

---